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单	位:长春市双	阳区自然资源	-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规划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仅对建筑内部空间格局进行调整的,建筑面积和外形尺寸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房屋安全且调整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项目开工前已取得
2	规划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 自然资源局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合理误差标准, 但总建筑面积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		
3	规划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 自然资源局	单体建筑超高、移位,超出合理误差,但建筑间距、防火间距仍满足 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		
4	规划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场地标高,但规划方案符合原规划许可要求,且调整后不影响道路通行及场地排水要求的	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 建设工程知划许司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 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 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 行教育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 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 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 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 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 再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 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 给予行政处罚。	

6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	--	---------------------	--